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中国建设银行采购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采购部发出的《中国建设银行IC信用卡空白卡片采购供应商入选通知》和《中国建设银行磁条信用卡空白卡片采购供应商入选通知》,公司入选中国建设银行IC卡和磁条卡供应商。

本次公司入选中国建设银行供应商进一步的巩固了公司在金融IC卡市场的领先优势,由于本次入围发卡项目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作出准确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云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75.91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5.91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钱云宝先生、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尹书明先生、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钱云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张东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4、选举赵长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5、选举曹志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6、选举高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7、选举尹书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8、选举岳修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9、选举王晓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选举朱锦善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5.916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3月3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阶梯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钱平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干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干玲女士简历

干玲女士简历

干玲: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2月起就职本公司,从事接待主管工作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钱云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钱云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东阳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张建明先生、钟迎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长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建明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董事长钱云宝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董事张东阳先生、董事高强先生、董事曹志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钱云宝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董事赵长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董事张东阳先生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振兴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钱云宝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起出任江苏现代安全印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兼任公司总裁。钱云宝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曾分别被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镇江市人民政府和丹阳市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乡镇企业家"和"劳动模范"称号,是"镇江市人民奖章"获得者,2006年被选为江苏省党代表,现为镇江市和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有公司13,219.2万股股票。2013年5月起兼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除此以外,钱云宝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东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6-2009年在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GSM/UMTS 事业部中国系统工程部担任高级经理;2010-2011年在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GSM/UMTS 事业部全球系统工程部担任总监;2011-2012年担任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中国LTE系统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强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销售经理;2003年进入恒宝股份,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长健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5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丹阳酒厂企管办主任;丹阳市富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丹阳市轻工塑料工业总公司审计负责人,曾获镇江市"企业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2000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副经理,2005年8月兼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志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数学系,大学学历,系统分析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线电厂华东联合公司技术部经理;江苏省常州市大洋计算机公司软件部经理;1998年进入本公司,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持有公司156.716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明先生:中国国籍, 1969年7月出生,毕业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分理处主任,2006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迎九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濠江织造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助理、运转厂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振兴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曾任大亚科技滤嘴材料分公司质量主管、江苏昊泰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恒宝股份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3-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婕女士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马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85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8,004,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24,84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9,405,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7%,反对23,361,129股,弃权80,084,634股。

2.《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363,129股,弃权80,195,434股。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414,129股,弃权80,144,434股。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349,229股,弃权80,209,334股。

5.《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349,229股,弃权80,209,334股。

6.《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349,228股,弃权80,209,334股。

7.《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288,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353,229股,弃权80,209,334股。

8.《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23,349,229股,弃权80,209,334股。

9.《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251,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4%,反对96,789,229股,弃权6,769,334股。

10.《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225,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4%,反对96,815,529股,弃权6,769,334股。

1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251,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4%,反对96,789,229股,弃权6,769,334股。

12.《关于与鑫创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251,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4%,反对96,789,229股,弃权6,769,334股。

13.《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29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5%,反对96,789,229股,弃权6,769,334股。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6,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97,752,502股,弃权5,912,261股。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12,503股,弃权214,06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504,523股,弃权222,040股。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2,08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0%,反对103,484,523股,弃权242,040股。

16.《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14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2%,反对97,005,429股,弃权6,659,334股。

17.《关于收购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6,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97,005,429股,弃权6,659,334股。

18.《关于收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店房产及中华路房产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联集团、马婕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14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72.42%,反对97,005,429股,弃权6,659,334股。

19.《关于收购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0.0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2,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23,569,429股,弃权80,099,334股。

20.《关于收购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0.0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6,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23,565,429股,弃权80,099,334股。

2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6,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23,455,429股,弃权80,209,334股。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6,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23,455,429股,弃权80,209,334股。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86,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85.04%,反对23,455,429股,弃权80,209,33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温丽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君资管-兴业-君享融通一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长信南方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张青	邱白雪
所持股数(股)	317,033,254	119,122,897	73,440,000	53,062,000	53,000,000	31,459,126	15,009,103	12,088,061	1,972,068	1,254,2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9.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0.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1.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2.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3.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4.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5.01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2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3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4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5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6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7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8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09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1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5.11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6.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7.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8.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1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20.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2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2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2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3-02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3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5月28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5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6、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6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9)、《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10)、《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3-012),前述公告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3日-24日、27日9:00-17:00;5月28日9:00-14: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3)在议案1至议案6“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15:00至2013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393691、393692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2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及周丽女士(两人为父女关系)的通知,周夏耘先生、周丽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60万股和1,3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 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到本公告日,周夏耘先生、周丽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60万股和1,32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和7.5%。本次质押后,周夏耘先生、周丽女士分别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为2,160万股和1,320万股,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和7.5%。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陈德胜、陈鹏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0万股和600万股亦处于质押状态(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18%)。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

特